附件3：

2020年新泰市卫健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是符合《2020年新泰市卫健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的要求，均可应聘。

为保证考生身体健康，根据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考生应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持非绿码的考生，须提供考试前7天内在我省检测机构检测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考生要主动接受体温测量，对体温连续三次测量超过 37.3℃以上，或出现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腹泻、结膜炎、肌肉酸痛等可疑症状考生停止笔试或面试。

**2.哪些人员不能应聘?**

(1)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

(2)现役军人;

(3)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有工作单位的和定向、委培应届毕业生报考，须征得工作单位或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应聘人员不得应聘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中应回避情形的岗位。

**3.留学回国人员应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应聘人员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在资格审查时与其他材料一并提交审核。

**4.“应届毕业生”如何界定？“高校毕业生”如何界定？**

《简章》及本须知中提到的“应届毕业生”，是指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保管在毕业院校的2020年毕业生。

《简章》及本须知中提到的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高校毕业生”，系指2020年应届毕业生及择业期内（2018、2019两年毕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

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即2018届和2019届）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

**5.“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有哪些？**

根据人社部、教育部等七部委《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4号）通知要求，对2020届高校毕业生以及择业期内（2018届和2019届）尚未落实工作单位且未取得招聘岗位要求的资格证书的高校毕业生，实行“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即招聘单位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按规定约定1年试用期；聘用人员在试用期内未取得护士资格证书的，依法解除聘用合同。

**6.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须在2020年11月9日前取得。

**7.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能否按已取得的学历应聘?**

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按已取得的学历应聘。如：专科升本科，现本科在读，不能应聘;本科考上研究生，现研究生在读，不能应聘。

**8.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专业等条件符合岗位规定的可以应聘。

**9.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在上传照片前,须先下载报名系统中的“照片审核处理工具”，按照工具使用说明对本人电子照片进行处理、保存，并将处理后的照片上传。电子照片必须是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并且与进入面试后资格审查所提供的照片同一底版。

**10.填写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简章》、本须知、网上报名系统有关要求及诚信承诺书等内容，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报考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信息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等因素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应聘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应聘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应聘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分段、真实、全面、准确填写。填写时间须连续且填写至今。学习工作简历填写要前后连贯，不能间断，务必在相应简历段注明是否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是否缴纳社会保险，确保招聘全过程信息前后填写一致。如：

2004.09—2007.07 新泰市第一中学学生

2007.09—2011.07 山东大学管理学院行政管理专业学生

2011.07—2012.09 \*\*\*\*\*\*企业临时工（未签合同，未缴保险）

2012.09—2013.07 \*\*\*\*\*\*企业工作（其间:2012.09-2013.07签订劳动合同、缴纳保险）

2013.07—2016.12 新泰市\*\*\*\*\*\*职介中心劳务派遣至\*\*\*局工作（其间：2013.09—2015.07山东大学管理学院行政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班学习；2013.07- 2016.12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缴纳保险）

2016.12—至今 无业

应聘人员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辅修专业证书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可依据辅修专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报考。有无工作单位以提交报名信息时间为节点，以双方是否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为准，没有工作单位的填“无”，有工作单位的要写明单位全称。提交报名信息时瞒报、漏报工作单位的，查实后将被取消应聘资格。应聘人员报名信息经审核通过后，所有填报信息不能修改。应聘人员应慎重填报，并及时关注个人报名资格初审结果。

**11.未通过资格初审的报名信息能否修改？**

2020年11月12日16:00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报名人员可以更改、补充报名信息，也可以改报其他岗位。其中，要求补充信息的，应当及时完整地补充报名信息。2020年11月12日16:00后，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不能再修改、补充报名信息。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

**12.如何缴费？减免考务费如何办理？**

应聘人员在资格初审通过后，可以通过网络进行缴费。缴费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11:00— 11月14日16:00。此次招聘笔试考务费不实行现场缴费，请应聘人员务必使用网络缴费形式进行缴费，逾期未缴费的，视为放弃。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应聘人员，不实行网上缴费，应聘人员资格初审通过后，于2020年11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报2:00-5:00持本人身份证及有关证明材料到新泰市卫生健康局4楼政工科（青云路817号）办理减免手续。超过审核认定时间的不再受理。

**13.什么是岗位改报?**

为保障广大考生的应聘权利，对于应聘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取消招聘岗位的报名人员，招聘主管机关将组织报名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改报本次招聘中的其他符合条件岗位。改报只进行一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改报。

如果报名人员不参加岗位改报或没有符合条件的其他岗位不能改报的，将为其办理笔试考务费退费。请报名人员在确认缴费后，注意关注取消岗位公告，并保持联系方式畅通。

**14.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报名信息不真实、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5.笔试疫情防控注意事项有哪些？**

（1）为保证考生身体健康，根据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考生进入笔试考点参加笔试，应当主动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为节约健康码验证时间，避免拥挤，各位考生必须提前打印彩色且在有效期内的“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在考试时上交，须在打印件上签名和按手印。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持非绿码的考生，须提供笔试前7天内在我省检测机构检测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无法提供健康证明的，以及经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体温37.3℃以上，出现持续干咳、乏力、呼吸困难等症状）的考生，不得进入考场。上述人员自11月28日（笔试后下周一）起，联系新泰市卫生健康局政工科（联系电话：0538-7252377）办理考试退费手续。

（3）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自备医用外科口罩，除核验考生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入笔试考点、参加笔试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4）来新泰市前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的人员，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本次疫情传播链首例病例确诊前14天内来新泰市的人员和其他疫情重点地区来新泰市的人员，应于11月15日前向新泰市疾控中心对接申报，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自觉接受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

（5）因11月14日后旅居地疫情风险等级调整为中、高风险而无法来新泰市的考生，可依据当地村居（社区）出具的情况说明，联系新泰市卫生健康局政工科（联系电话：0538-7252377）办理考试退费手续。

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以免影响考试。凡违反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隐瞒、虚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16.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提出放弃的如何处理？**

对公示后无故放弃聘用资格的应聘人员，由县（市、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上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记入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7.应聘人员还需注意哪些问题？**

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尽早报名，避免造成网络拥堵而错过报名时间。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要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不要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填写的手机号码请务必核实准确，整个应聘过程中，请不要更换手机号码并且要保持手机畅通。因考生个人原因导致通讯不畅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考生自负。